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

99年06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規範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分配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，碩士生以一、二年級為優先，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優先。
- (二) 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
三、獎學金核發原則：

- (一) 本系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原則上，碩士生每月核發獎學金1個基數、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核發獎學金2個基數（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為原則，碩士生以一至二年級為限、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限），其中基數金額依學校核撥經費調整之。
- (二) 經濟弱勢清寒者。
- (三) 學術論文發表者。

1. 獎助對象發表於具匿名審查過程之學術論文（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各獎項之獎金數額如下：

獎 項	獎金上限	
SCI、SSCI 期刊論文	30,000 元	分期(月)核發
TSSCI、THCI Core 期刊論文	20,000 元	
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	10,000 元	

2. 申請條件、手續及審核時間：

- (1) 獎金申請案限在學研究生，欲申請者，請填妥獎學金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1月底或5月底前向本系承辦人員申請。
- (2) 發表之學術論文需標明本校及系名全銜，以104年8月以後發表者始得申請。
- (3) 審核時間訂12月上旬及次年6月上旬予以審核，凡通過審核者，於次學期（需為在學生）按月核發獎學金（每人的獎學金可申請之總額為30,000元）。
- (四) 研究生領取獎學金，博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15,000元，碩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7,500元。
- (五) 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1週內申請（獎助學術論文之申請案除外）。

五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